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 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 进行了修订。《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 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 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 生效和完成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